

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課員卓○○及約僱人員劉○○涉嫌利用辦理就業徵才活動疏未能取得適當單據核銷，涉犯刑法偽造文書乙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壹、案情摘要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轄機關，下稱臺中市就服處)課員卓○○及約僱人員劉○○利用辦理「102年現場徵才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103年現場徵才活動實施計畫」之徵才活動時，疏未能取得單據以核銷費用，竟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向營業人取具提供蓋有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之空白收據數紙，並在空白收據上填寫不實品名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等欄位，再黏貼於臺中市就服處採購(費用動支)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上，以辦理核銷，並持之呈報予各級單位主管陳核而行使之，致不知情之單位主管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核章，誤認有實際向各營業人購買空白收據上所填寫之用品，遂而同意核章並撥款，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市就服處對於核銷經費之正確性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，卓○○及劉○○

犯罪事實明確，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，認渠等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爰審酌渠等犯後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